

诺安合润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合润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7270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六个月定期开放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潘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投资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和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2、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品种。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 天 ≤ N < 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 ≥ 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 < 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 ≥ 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申购费：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可能因此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可能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合润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合润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合润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